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深标促〔2025〕72号

关于批准《城市数字孪生 总体要求》团体标准 发布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由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数据管理中心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、深圳数生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、深圳计算科学研究院、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中科闻歌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、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制定的《城市数字孪生 总体要求》团体标准已通过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审查，现予以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清单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

2025年12月30日



附件

团体标准名单

编号	团体标准编号	团体标准名称
1	T/SZS 4128	城市数字孪生 总体要求